



# 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 函

會址：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27 號  
聯絡人：李風儀 理事長 0953-032797  
TEL: 2817620, 2518787 FAX: 2518797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國立高中職、台南市立國民中學  
副本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冬陽愛字第 14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舉辦 107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方案，敬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學生符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
1. 學業成績國立高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65 分以上  
國立高職(上、下學期平均)75 分以上  
市立國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87 分以  
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

2. 操行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80 分以上。
3. 德育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70 分以上。

二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向本會索取)、教育局、各校教務處。
2. 上、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。
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4.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。

三、申請日期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檢附低收入戶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一份。

五、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南市國立高中職、台南市立國民中學  
副本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 
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李風儀



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 107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# 申 請 書

- 國立高中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(國中成績評比獎金以國中發放)  
 國立高職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(國中成績評比獎金以國中發放)  
 市立國中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(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)

推薦學校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 生	年 月 日
住 址			
本市設籍	年 月 日	電 話	
就讀學校			
家長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. 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學生符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
1. 學業成績國立高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65 分以上  
國立高職(上、下學期平均)75 分以上  
市立國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87 分以上
2. 操行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80 分以上。
3. 德育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70 分以上。

二.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向本會索取)、市政府教育局、各校教務處。
2. 上、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。
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4.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。